**双江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

双卫健函〔2020〕41号

双江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对政协双江自治县

委员会十二届四次会议第39号

提案答复的函

田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乡村医生相关问题的提案”收悉。经县卫生健康局研究，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

一、完善农村基层全科执业医师考试制度

由于农村基层件艰苦，地处偏远山区，特别是医学院校毕业的学生不愿意到乡村执业，导致村医队伍老化严重，青黄不接，新进入村卫生室人员必须具有助理医师资格证（村级）在现阶段难以实现，目前，我们的做法是新进入村卫生室的村医必须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批准使用。针对当前乡村医生专业技术薄弱问题，我们采取专科学校培训、远程视频教育、上级医生指导、会议讲座、临床进修、自学考试等多种方式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农村基层全科执业医师考试制度的宣传，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医积极参加乡村医生全科医师考试，不断提升专业水平。

二、提高乡村医生工资待遇

按照每千服务人口配备不低于一名乡村医生标准，目前我县共配备村医184名，每个村达到2名以上。其收入组成为：基本工资900—950元/月（包括省级补助300元，市级补助50元，县级补助400元，基药补助开展诊疗200元、不开展诊疗150元）、基本诊疗服务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村医只要正常开展以上基本业务，其平均收入可达2500-3000元/月以上；另外，县财政每年每人补助村医养老保险500元，就目前形势来看，我县是全市落实乡村医生各种待遇较好的县份之一。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近期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20〕7号）精神，2020年起，省级财政对乡村医生的补助标准提高到500元/人/月，其中200元主要用于补助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我县积极引导乡村医生优先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不低于3000元/年缴费档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下步工作中，我局也将继续积极向政府部门争取提高村医待遇政策。

田春委员，非常感谢您对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关注与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关注和支持，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为我县卫健康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双江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9月4日

办理结果分类：A类　　　　　具体承办人：杨绍燚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双江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